

韶关市曲江区“12·23”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3日上午11时左右，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茅屋村小组大肚岭山顶处，一辆挖掘机在开挖便道作业过程中，沿山坡滑落，发生侧翻，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检察院、区发改局、曲江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乌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成立了“韶关市曲江区‘12·2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笔录、查看照片、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通过事故原因分析，明确了事故责任，并就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挖掘机司机谭卓堃驾驶挖掘机，在山体进行开挖便道作业过程中，挖掘机突然失稳沿山坡滑落，发生侧翻，导致挖掘机司机谭卓堃

被压当场死亡。

一、事故现场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茅屋村小组大肚岭山顶处（属于茅屋村小组集体土地），事故点距京广铁路沿线长度约 200 米，地势约高于京广铁路沿线 100 米，山体坡度约 75° ，坡面有大量悬石，坡面设置有两道宽约 30 米，高约 3 米的被动防护网，山顶处有一颗巨石，面朝西北（京广铁路方向），长宽约 4m，高约 12m，巨石临边设置有已安装好的脚手架。

（二）项目基本情况

经调查组现场勘查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情况，本次项目为山体排险工程项目，该项目是由黄荣辉负责，属于个人投资。

项目负责人：黄荣辉，男，35 岁，湖南省永兴县人，身份证号：****，是该项目的投资负责人，自然人，未注册公司，非个体工商户。

项目施工员：吴小军，男，31 岁，湖南省常宁市人，身份证号：****，是黄荣辉的工人，帮黄荣辉干活但未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挖掘机老板：黄常鹏，男，31 岁，广东省英德市人，身份证号：****，是涉事挖掘机拥有者，自然人，未注册公司，

非个体工商户，购有两台挖掘机，固定司机为其本人和谭卓堃，业务繁忙时会聘请其他司机。与黄荣辉口头协议商定了挖掘机工作地点、时间和价格。

挖掘机司机：谭卓堃，男，广东省英德市人，身份证号码：****，具有中级挖掘机操作证书，证书编号：2019JX03WJD33675，持证期：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是黄荣辉临时聘请的挖掘机司机，与黄荣辉未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项目负责人黄荣辉从周边的朋友获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务段准备对大肚岭山顶的巨石进行破碎排险，于是在未向任何部门报批的情况下，采用“占山头”的方式抢占工程施工先机，先行安排工人吴小军做前期准备工作，进而获得该项目施工资格。2021年11月17日，黄荣辉安排工人对山顶巨石周边搭建脚手架，用了5天时间将巨石周边的脚手架搭好。2021年12月21日，黄荣辉委托其工人吴小军找挖掘机开挖通往山顶巨石的便道，吴小军找到挖掘机私人老板黄常鹏，双方谈好施工价格后，12月22日下午黄常鹏派出挖掘机司机谭卓堃开挖便道。

2022年1月6日，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前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务段开展事故调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务段出具书面证明在事故发生前并没有对大肚岭山顶巨石安排破碎排险的工作内容，也没有制定相关的施工

作业计划。该项目完全是黄荣辉个人主观臆断行为。

二、人员伤亡情况

谭卓堃，男，英德市沙口镇蕉园村杨谭村人，身份证号码：****，是黄荣辉临时聘请的挖掘机司机。

三、事故发生的主要经过

为方便物料运输，2021年12月22日下午，施工员吴小军安排挖掘机司机谭卓堃修便道。23日早上8时，谭卓堃从家里开车过来上班，然后上山驾驶挖掘机修路，吴小军在山下装货。11时左右，吴小军拨打谭卓堃电话，想叫其下山帮忙一起装货，但是未能拨通，于是吴小军便上山寻找谭卓堃，当吴小军来到事发点时，发现挖掘机已滑落至下方的第一道被动防护网上，驾驶室已变形，玻璃也碎了，谭卓堃躺在挖掘机的下方，两条履带中间，挖掘机旁边的石头及履带有血迹。事故发生时谭卓堃上半身没有衣服，也没有带安全帽未系安全带。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四、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报告情况

吴小军发现事故后，立即打电话给项目负责人黄荣辉汇报了事故发生情况，黄荣辉立即要求吴小军拨打 120、110 及 119，吴小军拨打电话后便留在现场等待救援。

12 时 55 分左右，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确认，谭卓堃已死亡。

13 时 20 分左右，曲江公安分局乌石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

13 时 30 分左右，曲江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消防大队报告，值班人员马上向局领导汇报，局领导收悉后立即组

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做好现场警戒，并立即向曲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了汇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文乐以及区应急、发改、交通、消防、乌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先后到达现场，立即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同时要求乌石镇政府做好社会维稳和善后工作。15 时 37 分，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及时向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挖掘机司机谭卓堃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隐患，明知山高坡陡，作业环境不良，依然盲目施工。驾驶挖掘机在山体进行开挖便道作业过程中，挖掘机突然失稳沿山坡滑落，发生侧翻，导致挖掘机司机谭卓堃被压当场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黄荣辉安全管理工作严重失职，安排坡面开挖便道作业前未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未明确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操作规程，导致作业人员无章可循。

2. 黄荣辉未对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风险因素并告知现场作业人员，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黄荣辉未投按要求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保障资金，现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识，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足。且在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时，项目负责人黄荣辉不在现场，也未指定人员现场指挥，现场作业无人监管监护。

六、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一致认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项目负责人黄荣辉安全管理严重失职，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忽视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缺乏，而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认定，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调查笔录以及相关证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黄荣辉 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订施工方案，未对现场风险进行辨识，安全管理工作严重失职。经查，该项目负责人黄荣辉未向任何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属于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建议由曲江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黄荣辉实施行政处罚。

（二）谭卓堃 作为挖掘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隐患，明知山高坡陡，作业环境不良，依然盲目施工，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鉴于谭卓堃在本起事故中身亡，故此不再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1. 黄荣辉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施工作业前，制定详细施工方案，明确项目施工具体内容、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2. 黄荣辉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对作业人员要进行风险告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作业辨识能力，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3. 黄荣辉要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强化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时，项目负

责人要亲自到场指挥，并指定具体现场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状态进行确认和协调指挥，对作业过程实施全方位的安全监管。

4. 乌石镇加强对此类小工程的排查管理，全面开展各类动土施工小工程摸排登记，督促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韶关市曲江区“12.23”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2月14日